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4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61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66169A00_ATTCH1.pdf)

主旨：本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函、98 年 2 月 1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2113 號函及 98 年 8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0990722 號函（詳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計算問題，本會前於 95 年 8 月 16 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 1 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連 2 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面積不符最小申請規模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使其面積達 0.25 公頃以上，方符申請興建農舍之條件。
- 二、旨揭 3 函釋對興建農舍之申請面積，查與前開規定不符，爰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AI—五—二
本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函、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2113 號函及九十八年八月三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0990722 號函（詳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



A1
—
五
—
一
—
二

本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256號函、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42113號函及九十八年八月三日農授水保字第0980990722號函（詳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健男
電話：049-2394211
傳真：049-2394321
電子信箱：hjn@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會法規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09809907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函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經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劃入計畫道路範圍，致使原有農業用地面積不足 0.25 公頃，得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核發農民資格證明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國會辦公室 98 年 7 月 28 日傳真函。
- 二、有關林一森君於 91 年 1 月間因贈與取得台北縣貢寮鄉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 424 號土地，面積 0.2598 公頃，嗣因政府辦理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逕為分割為部分農業區及部分道路，致申請農舍興建面積最小面積不足，該情事認應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參照本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函說明二略以：「…由政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為多筆，並依法不得辦理合併者，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如確實有興建農舍需要，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得以逕為分割前之農業用地面積，個案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註記列管。」辦理。
- 三、按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9 月 14 日營授城字第 0963506565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略以：「農業區為

A1—五—二
本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函、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2113 號函及九十八年八月三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0990722 號函（詳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是以，本案申請興建農舍仍須符合上開規定。另道路用地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應不得妨礙其指定目的（道路）之使用。又，本案道路用地應不得提供農舍興建（計算建築面積佔農業用地面積之比率）。

正本：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林一森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執行

A1
—
五
—
二
本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256號函、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42113號函及九十八年八月三日農授水保字第0980990722號函（詳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健男
電話：049-2394300 轉 7303
傳真：049-2394321
電子信箱：hjn@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21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陳志聲君與何仲謙君所有台中市協仁段 440 地號與協成段 121 地號 2 筆相毗鄰土地，因地段別不同及其合併後土地之時點計算基準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8 年 1 月 15 日府經農字第 0980009648 號函。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有關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計算問題，本會前於 95 年 8 月 16 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 1 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連 2 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面積不符最小申請規模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使其面積達 0.25 公頃以上，以符申請興建農舍之條件，先予說明。
- 三、本案陳志聲君與何仲謙君共有農業用地台中市協仁段 440 地號與協成段 121 地號 2 筆毗鄰土地，依貴府來函所敘，因政策性重劃為不同地段別，依上開實施規則無法合併為單一地號土地，如經貴府查明 81 年間確實政策性辦理重劃所致，且鑒於分屬不同地段無法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合併，

A1
—
五
—
二
年本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函（詳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年八月三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0990722 號函（詳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2113 號函及九十八

及毗鄰二筆土地並無道路、溝渠或明顯他地分隔之現況，具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實，其申請興建農舍，同意由貴府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精神及公平正義原則之前題下，依個案事實審認。經審認同意受理興建農舍申請者，其農業用地請依上開辦法第9條規定註記列管。

四、檢還本案附件全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陳志聲君、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

電子交換：臺中市政府

郵 寄：陳志聲君、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

A1
 |
 五
 |
 一
 |
 二
 年本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農授水保字第0980990722號函(詳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年八月三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256號函、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42113號函及九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健男
電話：049-2394211
傳真：049-2394321
電子信箱：hjn@mail.swcb.gov.tw

受文者：水土保持局（農村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同一所有權人單筆土地因都市計畫區劃定而分割為分屬不同鄉鎮之 2 筆土地者，其申請興建農舍，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3 月 6 日研商「農舍承受人資格、無自用農舍查核、共有農地申請農舍等案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兼復南投縣政府 96 年 2 月 1 日府農務字第 09600309590 號函。
- 二、土地所有權人單筆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規定，嗣因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由政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為多筆，並依法不得辦理合併者，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如確實有興建農舍需要，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得以逕為分割前之農業用地面積，個案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註記列管。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本會企劃處、法規會、水土保持局（法制科）、水土保持局（農村組）

副本：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A1
—
五
—
二
本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6 號函、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2113 號函及九十八年八月三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0990722 號函（詳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A1
—
五
—
二

本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55 號函、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2113 號函及九十八年八月三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0990722 號函（詳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A1
—
五
—
一
—
三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14 期 20110621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4519 號

修正「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及「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及「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

部 長 江宜樺

「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及「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4519號修正發布，如需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14 期 20110621 內政篇

建造執照申請書

A11-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² 【騎樓地面積】 m² 【其他】 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² 【總樓地板面積】 m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价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7.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A1
—
五
—
一
—
三

「A11」建造執照申請書及「C11」使用執照申請書，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4519號修正發布，如需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14 期

20110621

內政篇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年 月 日

1.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 工務局 市政府建設局
起造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 建築地址】	【郵遞區號】
【所屬行政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地號】	
【門牌號碼】	
【3. 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5. 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6. 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 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价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8. 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 雜項工作物概要】	
【10. 適用法令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 備註】	
【發照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A1
—
五
—
一
—
三
「A1-1」建造執照申請書及「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業經本部於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4519號修正發布，如需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郭秦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208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6月24日台內建研字第100085037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5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五
—
一
—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
四

函轉內政部部分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姚志廷

聯絡電話：(02) 89127890 轉 272

傳真電話：(02) 89127832

電子信箱：jyhtyng@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37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37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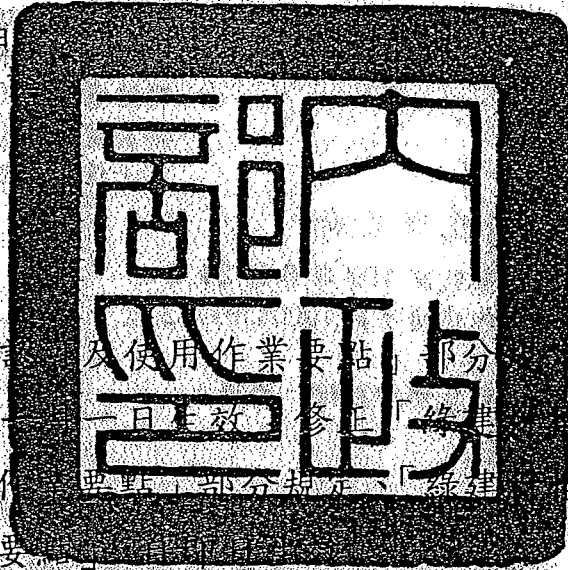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8 縣市政府、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秘書室、環境控制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371 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正「綠建材標章評
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綠建材性能試
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部長 江宜樺

A1
—
五—
—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性能規格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 (三) 申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四) 產品名稱（型號）及種類。
- (五) 評定對象之主要材料或構件。
- (六) 評定對象之主要用途及性能。
- (七) 評定基準（規範或原則）及評定或審查會議紀錄。
- (八) 評定結果之判定，評定結果有效期限。
- (九) 建議認可使用內容。
- (十) 注意事項。
- (十一) 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及資料。

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 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 (三) 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 (四) 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
- (五) 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 (六) 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 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不含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聲明書等）。
- (八) 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及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所規範之

A1
|
五
—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事項。

(九)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

生產廠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

五、產品試驗應由本部指定之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辦理，試驗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試驗報告書編號、試驗報告書日期。
- (二) 試驗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試驗操作人員簽章。
- (三) 申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四) 產品名稱(型號)及種類。
- (五) 試體之主要材料或構件。
- (六) 試驗條件。
- (七) 試驗結果及綜合判定。
- (八) 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

七、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始為有效。原認可期限屆滿，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延續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要點規定者，其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在延續申請日期前四年內。

八、綠建材標章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評定，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所定基準辦理。

A1
—
五
—
四
業要點」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一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一個月至四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認可延續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定之綠建材標章，申請認可延續者，亦同。

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規定

-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之各項條件者，得檢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 四、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者，經評審小組評審通過，由本部指定後公告之。
- 十、評定專業機構對於具有缺失之試驗報告，應即將缺失內容函知申請人及試驗機構，請試驗機構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並同時副知本部。

A1
|
五
一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
四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廖瓊華(科圖34-1)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214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廢止84年10月3日台內營字第8480450號函有關建築物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解釋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1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邊子樹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五
一
五

乙 函轉內政部廢止八十四年一〇月三日台內營字第8480450號函有關建築物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解釋函影本
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5167 號

廢止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三日台內營字第八四八〇四五〇號函（如附件）有關建築物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解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日生效。但於生效日前已受理且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生效日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之都市更新案，不在此限。

部 長 江宜樺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3 日
台內營字第 8480450 號

主 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適用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

部 長 黃昆輝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增設之停車空間，揆其意旨係為增加停車位之供給，協助解決停車問題，有別於依同編第五十九條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是授權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其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應與所有權問題無涉。又所有權之形式可為獨立所有，亦可持分所有，涉屬地政法令登記規定權責，要不違反停車用途即非建築法令規範之範疇。
- 二、關於建築物鼓勵增設之停車位如何供公眾使用問題，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依使用管理約定為之，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故停車空間不論由所有權人自行使用或供任何不特定人依約定之使用，咸屬供公眾使用。

乙函轉內政部廢止八十四年一〇月三日台內營字第8480450號函有關建築物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解釋函影本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五
一
五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21 期 20110630 內政篇

- 三、建築物附設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以外之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查本部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台（81）內營字第八一〇四七六二號函已有明文，得不受八十年九月十八日台（80）內營字第八〇七一三三七號函之限制。
- 四、為鼓勵增設停車空間、維護購置所有權人之權益、且提高其使用效益，並維護公共安全，依前揭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置之鼓勵增設停車空間，應由起造人於出售或約定使用前擬具其使用管理計畫，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人。

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廢止八十四年一月三日台內營字第8480450號函有關建築物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解釋函影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廖瓊華(科圖34-1)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214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公告實施「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影本乙份，自100年7月2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2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邊子樹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五一六
函轉內政部公告實施「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公眾使用鼓勵原則」影本乙份，自一〇〇〇年七月二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52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乙種
如附件，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2日生效，請依說明二查
照辦理。

說明：

- 一、本部營建署99年3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4663號函載討論事項二結論：「本署將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將本討論事項說明所列各項管理事項予以條文化，提供範本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現行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草案如另有考量，在不牴觸中央法令之原則下，本部將予以尊重。」
- 二、為提升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效益，請依據旨揭原則，檢討修正貴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或自治條例），並依規定程序報本部核定，如確有因地制宜之需求致需訂定與旨揭原則不同規定，或增訂其他規定者，可於依法報核時敘明原因，個案核處。
- 三、本原則適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A1
|
五
一
六

函轉內政部公告實施「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公眾使用鼓勵原則」影本乙份，自一〇〇〇年七月二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

- 一、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並落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增進社會公共利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之停車空間，指建築物除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核准之自設停車空間以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再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 三、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適用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相關法令未規定者，應為下列地區以外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或工業區：
 - (一)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
 - (二)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
 - (三)以已通車之捷運站出口為中心，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四)以申請基地為中心，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供汽車停車位合計總數達二百個以上者。

都市更新案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者，不受前項各目之限制。
- 四、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符合本原則規定者，得額外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ΔFA ，並依下式計算：

$$\Delta FA = 25 \times N \times M \times L \leq FA \times P$$

N：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總停車數(含法定停車及自設停車數量)小於申請戶數時，或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五個者(採用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設備者，不在此限)，或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者，N值以零計

A1 | 五一六
函轉內政部公告實施「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公眾使用鼓勵原則」影本乙份，自一〇〇〇年七月二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A1
|
五
一
六

函轉內政部公告實施「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公眾使用鼓勵原則」影本乙份，自一〇〇〇年七月二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算；設全自動機械停車設備者，每一停車空間 N 值應乘以零點六計算。

M：道路寬度鼓勵係數，詳表一。

L：規劃設計鼓勵係數，詳表二。

FA：建築物基準總樓地板面積，依都市計畫法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該基地之容積率與基地面積之乘積。

P：獎勵上限係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或山坡地建築之申請案 $P=0.1$ ，其他一般地區之申請案 $P=0.2$ 。

前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應計入核算法定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

供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地板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核算。但每個停車空間免計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五、建築物允建高度、允建樓層數、高度比、深度比之檢討，得將基地地面提高 ΔH 值起算， ΔH 值等於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但地下層每層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二十個以上及地面以上每層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十五個以上者，其樓層高度始得計算在內。

鼓勵增加之樓層高度及樓層數最大值如表三。但每層停車空間超過三公尺者，以三公尺計算，且 ΔH 值超過九公尺者，以九公尺計算。

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檢討日照及陰影，並應以提高前之基地地面檢討。

六、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兼做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使用。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與其他使用併列同一樓層者，應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區隔；與法定停車空間併列同一樓層者，應集中留設於近車道出入口處，除車道外，應以分間牆予以區劃。

七、於地面上增設獎勵停車空間者，應自地面層向上（含地面層）連續樓層設置；於地下層增設獎勵停車空間者，應自地下層向下連續樓層設置。

八、地面層以上供獎勵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其面向道路之外牆

，每一立面應透空二分之一以上（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除外），並不得設置窗戶。但設置符合國家標準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空間者，不在此限。

臨地界線應設置外牆，不得透空，且每一立面開設門窗之面積不得大於三分之一。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時，得就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交通相關事項，徵詢交通主管機關意見；停車位總數達一百五十個（含法定及自設停車空間）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交由交通主管機關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核。
- 十、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詳細平面圖上應加註或標示「於 X 層增設 Y 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起造人或所有權人除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員室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設備，並負責其管理維護：
- (一) 警示燈。
 - (二) 反射鏡。
 - (三) 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及標示牌。(標示牌規格如表四)
- 十一、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領得使用執照後一定期限內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前項營業管理規範應納為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之附件。
-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予列管且不定期抽查。未依第十點規定加註或標示者，除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改善外，並應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

A1
|
五
一
六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公告實施「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公眾使用鼓勵原則」影本乙份，自一〇〇〇年七月二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表一 道路寬度鼓勵係數 (M) 表

使用分區 面前道路已開闢寬度	住宅區及工業區 M 值	商業區 M 值
$6M \leq WR < 8M$	1/3	1/2
$8M \leq WR < 15M$	1/2	2/3
$15M \leq WR$	2/3	1

表二 規劃設計鼓勵係數 (L) 表

規劃內容	L 值
除樓梯間、電梯間及必要設備外，整層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且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5
設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2
設有獨立人行出入口者	1.0
其他	0

表三 鼓勵增加之樓層高度或樓層數限制表

面前道路已開闢寬度	高度或樓層數
$6M \leq WR < 8M$	三公尺或一樓
$8M \leq WR < 15M$	六公尺或二樓
$15M \leq WR$	九公尺或三樓

表四 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標示牌

50CM			
○○市 ○○區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標示牌 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所有者		編號	
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數		內 容	
層		輛	
層		輛	

材料：壓克力
 顏色：白底藍字（建議可自訂）

A1 | 五 一 六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公告實施「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公眾使用鼓勵原則」影本乙份，自一〇〇〇年七月二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A1
—
五
—
一
—
六

貴會會員。函轉內政部公告實施「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公眾使用鼓勵原則」影本乙份，自一〇〇〇年七月二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承辦人：鄭仁傑
電話：02-27593001#3727
傳真：02-27592108
電子信箱：ge-407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地工字第 10012942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標準，即日起
回歸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0 年 5 月 23 日府產業地工字第 10030905900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2026 號函辦理。
- 二、本市現行山坡地開發建築水土保持計畫之水理計算審查，除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外，另要求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8 年 6 月 13 日發布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技術規範」進行檢討。茲因該規範施行迄今未經檢討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及極端降雨加劇，已多次研議修訂「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為符合現今降雨量統計及學理研究，本市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標準，回歸「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毋須要求承辦技師另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技術規範」檢討比較。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華水土保持學會、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

A2
—
五
二
六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標準，即日起回歸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五
二
六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標準，即日起回歸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電 2011/08/31
交 10 換 03 章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代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沈怡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447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154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220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訂定本市免申請雜項執照之中小型廣告物申請設置許可、備查之復審期限乙案，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查「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皆無規範旨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復審期限，致生法令適用等困擾。
- 二、依本府100年4月7日發布實施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審查結果不合格者，專業團體應詳細列舉不合規定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於30日內改正申請復審...」故旨揭廣告物自本函發文日後掛號之申請案件，比照上開規定復審期限為30日，如有涉及都市設計審議等非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復審期限，屆期末申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案件。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2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3號。

正本：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 王榮進 決行

第1頁 共1頁

A2
—
五二七
訂定本市免申請雜項執照之中小型廣告物申請設置許可、備查之復審期限乙案，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辦理。

A2
—
五
二
七
訂定本市免申請雜項執照之中小型廣告物申請設置許可、備查之復審期限乙案，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6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
南區

承辦人：黃繼模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728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chimo@pwbmail.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土字第 10030210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210900A0B_attch1.PDF、30210900A0B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車行斜坡道」標準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
臺北市、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為提升車輛行駛於車行斜坡道之舒適性，本局辦理設計本市「車行斜坡道」之緣石高度已調降為 5 公分，並修正車行斜坡道剖面圖及預鑄溝蓋板標準圖說尺度。為本市「車行斜坡道」設計一致性，請貴局參考本局「車行斜坡道」標準圖辦理設計，並請轉知所屬及承攬設計單位。
- 二、本局工程標準圖相關電子檔已建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公共工程資訊園地/「施工規範暨工料分析、標準圖、議會單價整合查詢系統 (<http://pwbems.tcg.gov.tw/TPECS/>)」之「標準圖查詢」與「資料下載區」項下，提供本府各機關、各界查詢與參考使用。
- 三、隨文檢附本局「車行斜坡道標準圖」及「L型預鑄溝蓋板組合圖」等 2 幅標準圖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2
|
五
二
八
檢送本局「車行斜坡道」標準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臺北市、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A2
|
五
二
八

檢送本局「車行斜坡道」標準圖，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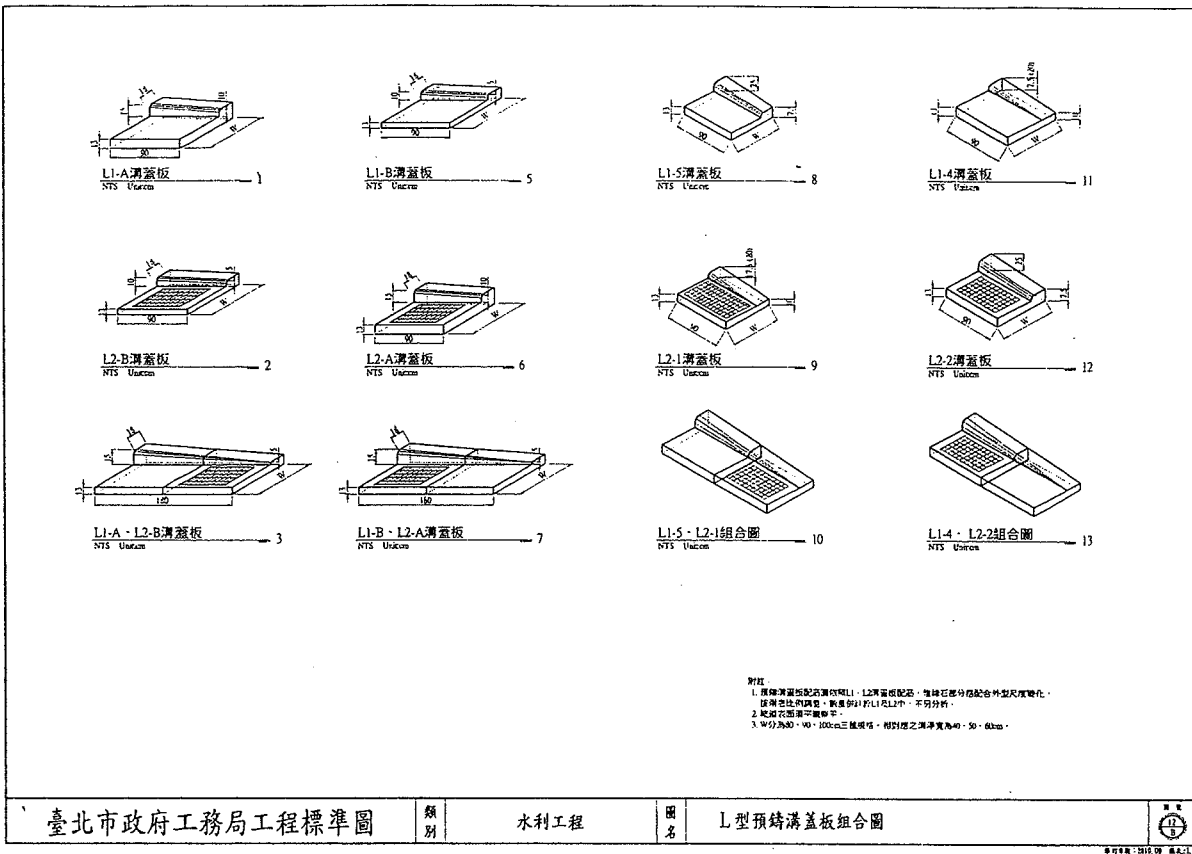
查照並轉知所屬及臺北市、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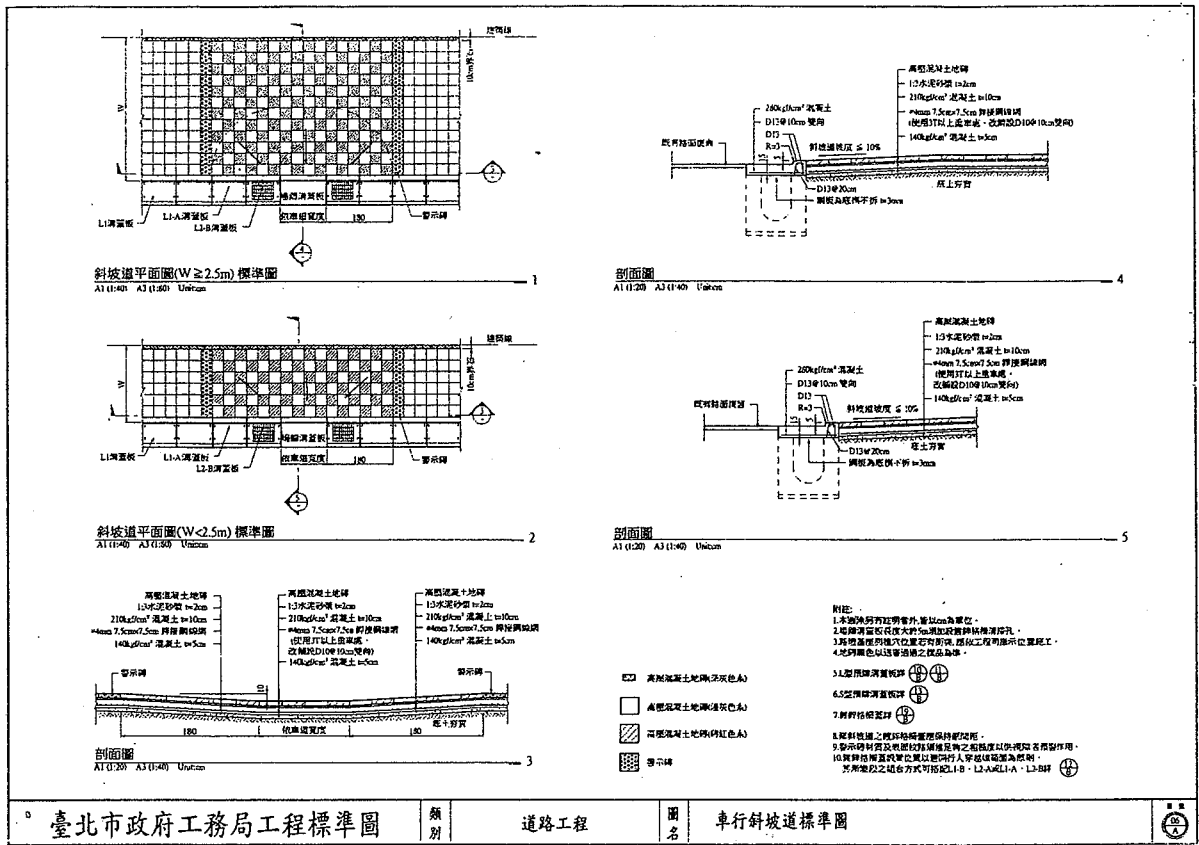
電子文
交 16 換 14 章

電子收文吳秀琴

A2
— 五二八
檢送本局「車行斜坡道」標準圖，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及臺北市、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A2 | 五二八 檢送本局「車行斜坡道」標準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臺北市、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881-8-3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二
九
有
關
貴
公
會
建
議
「
指
示
建
築
線
與
計
畫
道
路
邊
緣
之
地
籍
線
不
一
致
」
等
情
事
案
，
復
請
查
照
。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程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45

傳真：27205897

電子信箱：chengpe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003449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地籍線與建築線未重合處理原則表及涉及建築行為之土地鑑界建議流程圖
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

主旨：有關 貴公會建議「指示建築線與計畫道路邊緣之地籍線不一致」等情事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100年6月16日100（十五）會字第1188號函。
- 二、為提早發現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情事，本府地政處已函（100年4月13日北市地授發字第09930487100號）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針對「建築行為」申請之土地鑑界複丈案件，如申請人提供建築線指示圖時，將檢測建築線與地籍線是否重合。
- 三、另為加速處理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之個案，本局亦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原則（如附件），故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涉及「建築行為」案件，應先申請建築線指示圖再申辦土地鑑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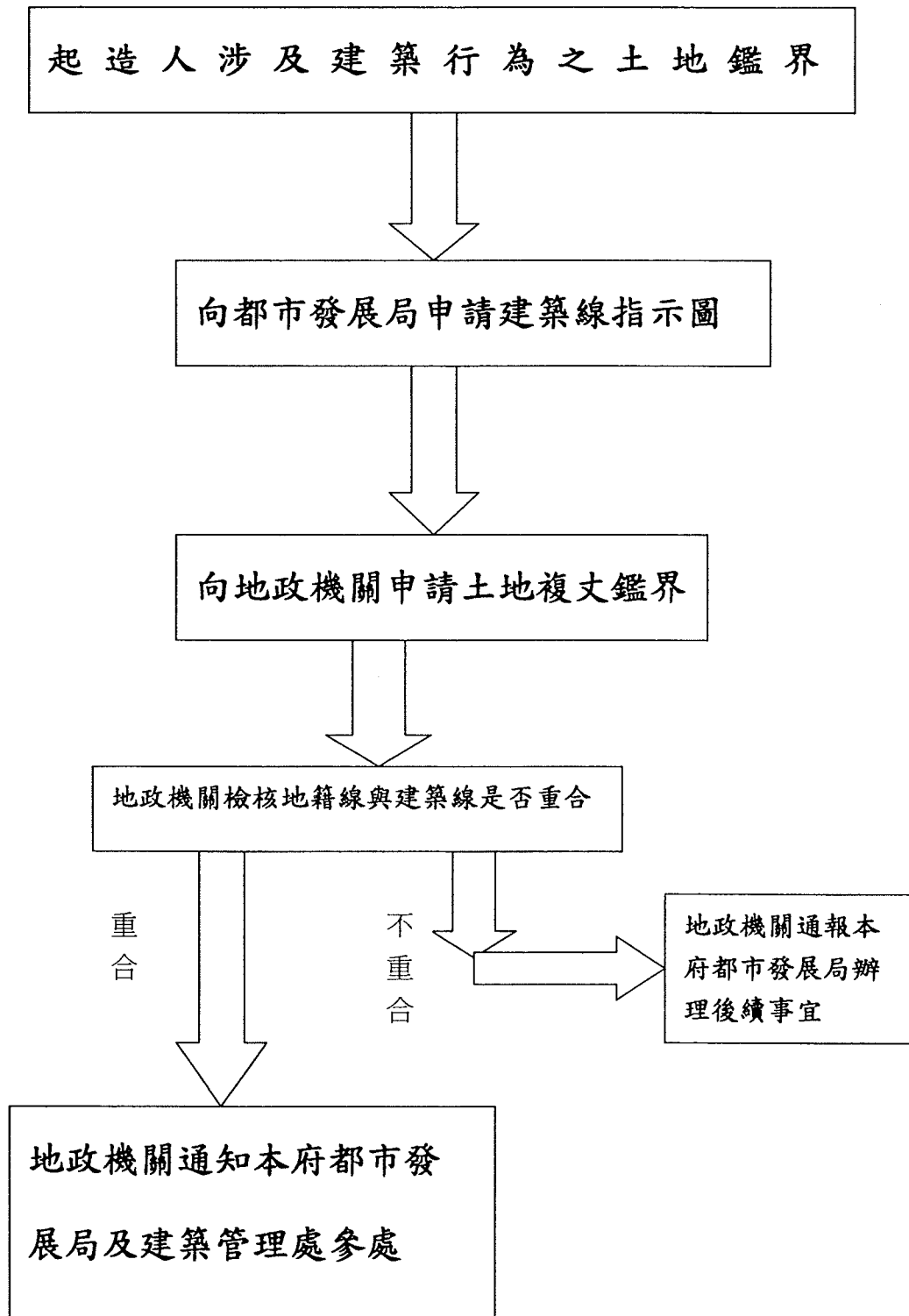
局長 丁育昇

臺北市地籍線與建築線未重合處理原則表

情形說明	寬度不符		路型不符		位置不符					
					依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建築線		依現況指示建築線			
			差異大	差異小	先有樁位後指示建築線	先有建築線後釘樁位	先有樁位後指示建築線	先有建築線後釘樁位	依現況指示建築線	
建築線	○	○	○	○	○	○	○	○	×	
地籍線	×	×	×	×	×	○	○	×	○	
早期樁位線	○	—	○	○	○	○	×	—	—	
現在樁位線	○	—	○	○	○	×	×	—	—	
早期周邊建築執照圖說	/		/		/		/		○	○
處理方式	重測前地籍寬度符合都市計畫則更正地籍，否則應辦理道路逕為分割		辦理道路逕為分割	符合都市規劃原意則無需辦理道路逕為分割	辦理道路逕為分割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更正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更正	辦理道路逕為分割	修正建築線指示	
備註	○：相符 ×：不符 —：表示無樁位地區 ※寬度不符：地籍寬度與都市計畫寬度不符（過寬或不足）。 ※路型不符：地籍路型與都市計畫路型不符（如都市計畫道路為曲線，地籍線卻為直線等）。 ※位置不符：地籍寬度及路型與都市計畫相似，但位置偏離。									

A2 | 五二九 有關 貴公會建議「指示建築線與計畫道路邊緣之地籍線不一致」等情事案，復請 查照。

A2
—
五
二
九
有
關
貴
公
會
建
議
「
指
示
建
築
線
與
計
畫
道
路
邊
緣
之
地
籍
線
不
一
致
」
等
情
事
案
，
復
請
查
照
。



涉及建築行為之土地鑑界建議流程圖

A2
—
五二九
有關
貴公會建議「指示建築線與計畫道路邊緣之地籍線不一致」等情事案，復請
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06415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並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集合住宅裝修成多間套房（增加2間以上廁所或浴室）者，直下層同意書應併入申請施工許可證之審查必備書件。
- 二、上述規定，本府都市發展局業以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及100年5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11200號函（如附件）函釋在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公假
副處長黃舜銘代行

A2 | 五三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法規檢視

| 回上一頁 |

法規類型	【台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
文號	09964394300
發文日期	2010/10/5
主旨	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p>* 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p> <p>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p> <p>主旨：</p> <p>為健全本市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遏止公寓大廈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自即日起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辦掛號案件（含施工許可證登錄），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p> <p>說明：</p> <p>一、本市乃人口集居之大型都會區，鑑於近年房價居高不下，屢有公寓大廈裝修成多間套房招租案件，肇生用電過載、破壞構造、滲漏損鄰、陽台違建等違規或侵權情事，不僅增添建築物公共安全隱憂，且有侵害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虞，耗費社會成本徒增訟源，實有加強管理之必要。</p> <p>二、茲為合理規範旨揭案件裝修行為，凡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除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外，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准：</p> <p>（一）類此案件，均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裝修案址位於一</p>

附 件	99076-2.doc
	99076-3.doc

A2
—
五
三
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申請範例 附件 1

同 意 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
 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
 修涉及增加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業經直下層
 同號○○樓建築物，所有權人○○○等○人同意，特
 立本書為憑，爾後若有任何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與貴局無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室內裝修申請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申請範圍直下層之

建築物所有權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同意書內容

A2
 |
 五
 三
 ○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 02-27208889)轉 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11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相關簽證表格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本市集合住宅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多間套房裝修行為者，應於申請施工許可證時即提具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始受理申請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凡有不當隔間疑似多間套房裝修者，一律納入必抽機制處理。
- 二、納入本局 100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5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A2
—
五
三
○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A2
|
五
三
〇
重
申
本
市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應
領
得
「
施
工
許
可
證
」
，
如
裝
修
多
間
套
房
者
需
先
取
得
直
下
層
同
意
書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A 表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 致
審查機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註： 1、1~4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變更戶數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2. 使用執照影本 (含其附表)		
	3.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5.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6. ◎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書		
	7. ◎開業建築師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說明書		
	8.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0.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11. ★核准戶數變更公函影本		
	12. ★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第 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戶數變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 (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hr/>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A2 | 五三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1B 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簽名或蓋章)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惟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化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鋪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2	室內裝修從業 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	裝修後之建築 物實際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A2—五三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A2
|
五
三
〇
重
申
本
市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應
領
得
「
施
工
許
可
證
」
，
如
裝
修
多
間
套
房
者
需
先
取
得
直
下
層
同
意
書
，
請
查
照
。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疑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 走廊淨寬度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修改，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 0.5 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板墊高者，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墊高面積小於申請範圍 1/10。 (2). 墊高高度未達 10 公分(使用水泥混凝土：2300kg/m ³)且面積未達 5 平方公尺者；如使用其他材料墊高者，應針對實際使用之材料單位重量、墊高高度及面積覈實檢討不大於上開單位載重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A2—五三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7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之修改，且修改範圍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涉及防火區劃之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外牆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續後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已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A2 | 五三〇 重中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續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於竣工時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於竣工時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申請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於竣工時檢附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續後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本頁與後頁應加蓋騎縫)

		(續前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3.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A2—五三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A2
—
五
三
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伍、平面簡圖】

<p>室內裝修平面簡圖</p>	<p>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p>	<p>開業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技 術人員簽章</p>	

※位於 2 層以上之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圖說應載明空間名稱，如涉及樓板墊高者，應載明實際使用之材料、墊高高度及面積。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室內裝修工程至內裝修地上計可行政項日審核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審查人員姓名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機構收件章)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化申辦要件，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並查驗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化申辦要件，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限期補正。	
備註事項(視案情勾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檢視簽章內容仍有缺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得俟修改竣工圖說一併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視簽章內容具嚴重違失或錯誤者，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經審查機構針對相關缺失通知後應於限期內補正，或另行報主管建築機關納入抽查程序。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內裝修業者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經核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涉及應由建築師或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章負責事項，已檢附相關簽證文件附卷。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且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三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屬於位於 2 層以上建築物，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者，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A2-1530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A2
|
五三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5). 緊急進口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3). 走廊淨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二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申請圖說核與核准戶數變更備查圖說影本相符。
三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將於竣工時另案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四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廁所或浴室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其他備註事項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2A 表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註： 1、1~3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核准內容相符者，免再檢附。
	2.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3.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5.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6.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8.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9. ◎綠建材檢討證明文件	
	10. ◎防火性塗料施工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1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1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13.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	
	14. ◎核准備查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15.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辦室內裝修備查圖說	
	1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7. ◎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8.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19. △使用執照影本 (含其附表)	
	20.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21.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22.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23.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24.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25. △核准戶數變更公函影本	
	26. △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簡裝(登)字第 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第 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戶數變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 (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_____	

A2 | 五三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A2
—
五
三
〇
重
申
本
市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應
領
得
「
施
工
許
可
證
」
，
如
裝
修
多
間
套
房
者
需
先
取
得
直
下
層
同
意
書
，
請
查
照
。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 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設計業簽名或蓋章)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或專業施工 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施工業簽名或蓋章)
營造業 或室內裝修 業名稱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如下勾選，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不符。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² 、樁)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A2-1530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A2
|
五三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該項文件已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戶數變更）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施工業或營造業，均同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或施工業非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重行檢附經當事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更動，已領得 變使（准）第 _____ 號變更使用許可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於裝修竣工後依「各類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辦理檢修申報，且檢修申報結果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局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受理單」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5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依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併案送違建查報隊查處，俟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A2 — 五三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A2
—
五
三
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伍、竣工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竣工平面 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	

※位於 2 層以上之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陸、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竣工照片應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一張。</p> <p>※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p> <p>※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貼照片)</p>

A2 — 五三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A2
|
五三〇
○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2D 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	簡裝(登)字第 號	
審查人員姓名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機構代表章)
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檢附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附卷，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但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改正，拒不改正者，報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列入「必抽」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有嚴重違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併同相關缺失，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備註事項(視案情勾填可複選，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違章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另案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辦理。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5.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複核無誤，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報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報內容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相關法規，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表已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三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經確認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綜合意見、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欄已逐項填載或劃註。

A2
— 五三〇 —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四	消防設備竣工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經檢討屬免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五	室內裝修竣工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圖已標繪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案屬位於 2 層以上建築物，其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並具長時保存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能呈現相互空間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4. 竣工照片已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且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作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標準檢驗局「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及自動回歸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6. 避難通道上之新作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竣工照片已清楚呈現「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文字。
六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場應確依申請變更戶數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廚房、衛生設備之給排水功能完善，且竣工照片並呈現供水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分戶牆與外牆交接處之構造應依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竣工照片並能清楚呈現該處之構造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分戶單元內之裝修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場應確依申請變更戶數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廚房、衛生設備之給排水功能完善，且竣工照片並呈現供水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分戶牆與外牆交接處之構造應依核准驗章圖說施工完竣，竣工照片並能清楚呈現該處之構造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分戶單元內之裝修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加簽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七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使用防火性塗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防火漆）者，應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過程檢查紀錄表」，並責由相關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為證。
八	防火性塗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符合，填寫材料名稱、施作位置、裝修數量及證書字號，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證書（或第一類環保標章）影本及出廠（貨）證明文件。
九	綠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已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於竣工時另案移送違章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違章建築範圍已於平面簡圖標示，並卷附違建現況照片（載明編號及文字說明）與拍攝位置索引。
十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已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於竣工時另案移送違章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違章建築範圍已於平面簡圖標示，並卷附違建現況照片（載明編號及文字說明）與拍攝位置索引。

A2
—
五三〇

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領得「施工許可證」，如裝修多間套房者需先取得直下層同意書，請查照。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十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本案非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 <u>前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u> ；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造成分間牆變更者，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99.10.05 府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涉及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已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參、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三
—
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規則」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7854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0年6月24日北市都築字第10034582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明進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740
 傳真：27205897
 電子信箱：mingjin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發字第 1003458250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 年 6 月 16 日府授法三字第 10031980300 號函、令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條文與附表 (34582500A00_attach1.pdf、34582500A00_attach2.doc、34582500A00_attach3.doc、34582500A00_attach4.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0 年 6 月 16 日府授法三字第 100319803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0 年 6 月 16 日府授法三字第 10031809300 號令修正公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居住政策及服務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財務及資產管理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含附件)

2011/08/24
 14:35

電子收文類推自

A2 | 五三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林菱
電話：02-27208889轉7822
傳真：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三字第1003198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980300A00_attch1.doc > 31980300A00_attch2.doc > 31980300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0年6月16日府法三字第10031809300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及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北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法規委員會代決)

A2
|
五
三
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第三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須符合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之臨時建築使用細目。

毗連二種以上土地使用分區時，其臨時建築使用細目之認定方式如下：

一 以申請基地地界線周邊一百公尺範圍內毗連最大面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分區之認定。

二 申請基地地界線距離其他使用分區均超過一百公尺時，得允許為本條第四項附表內任一用途使用。

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如附表。

第四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其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但做為臨時攤販集中場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不受最大建築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臨時建築使用細目為小型運動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室內運動設施：應以木構造、鋼構造或冷軋型鋼構造建造，其建築物絕對高度不得逾十點五公尺。但經市政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 室外運動設施：申請設置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第六條 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留設寬度至少六公尺以上通道連接前項所規定之道路。

第七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必要之雜項工作物，得與該臨時建築一併申請建築許可。

第八條 臨時建築之權利人，於接獲市政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限期拆除時，應自行於期限內拆除，逾期未拆者，用地機關得強制拆除之。但與水土保持有關設施，經用地機關認定其拆除有影響水土保持或公共安全之虞者，須經用地機關同意後，始得拆除。

臨時建築之權利人對於臨時建築及其設施，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其逾期未拆而由用地機關強制拆除者，並應負擔拆除費用。

第九條 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仍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設置停車空間。

第十條 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由道路境界線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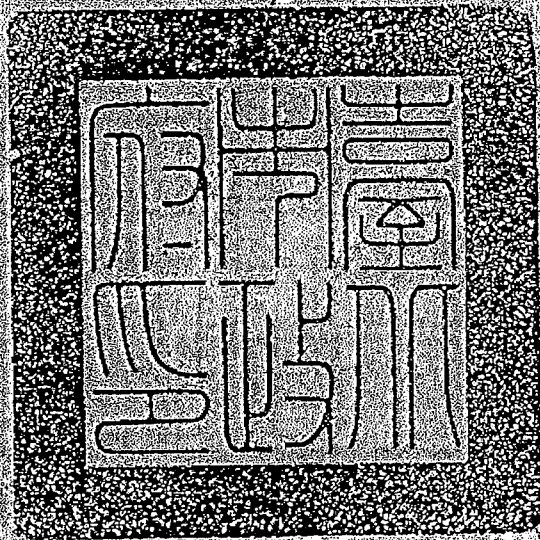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2
|
五
三
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10031809300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規則」
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
附「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

市長郝龍斌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葉慶元決行

A2
—
五
三
—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附表」

使用細目	毗連土地 使用分區 類別 名稱	住一	住二、住二之一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二	工三	行政區	文教區	倉庫區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允許使用條件	
																						類別 名稱
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第一組： 獨立、雙併住宅	○	○	○	○	○	○	○	○	○	○	○				△	△		△	△	△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
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	○	○	○	○	○											△	○	○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點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十組： 農業及農業建築																		△	△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點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灌溉排水及水源涵養。 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屋頂。	
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之建築物	第三十三組： 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練習場地 (五)溜冰場、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政、文教、倉庫、風景、農業、保護等區，並申請設置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之建築物者，得在不違反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等相關法令及無礙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安寧等條件下，擬訂相關計畫經市政府審查通過後設置。
幼稚園、托兒所	第四組： 學前教育設施 (一)幼稚園	△	△	△	△	△	△	△	△	△	△	△	△	△		△			△	△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 (一)托兒所	△	△	△	△	△	△	△	△	△	△	△	△	△	△	△			△	△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												△	△					△	△	△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A2—五三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五
三
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使用細目	毗連土地 使用分區		住一	住二、住二之一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二	工三	行政區	文教區	倉庫區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允許使用條件		
	類別	名稱																					
臨時攤販集中場	第十八組：	零售市場		△	△	△	△	△	○	○	○	○									△	△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 寬度十公尺以上 之道路。 二、須依臺北市社區 參與實施辦法辦 理社區參與。
停車場	第三十七組：	旅遊及運輸服 務業之(六)營 業性停車空間 (含非營業停 車場)			△	△	△	△	△	○	○	○	△	△				○	△		△	△	△ 設置地點應有寬 度十公尺以上之 道路通達。
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 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 之建築物	視其申請內容 再予歸組	(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備註	1. ○代表允許使用。 2. △代表附條件允許使用。 3. 道路指依都市計畫公布之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4. 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及行水區者，不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但毗連之本市各使用分區為堤防 等設施阻隔，無影響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之虞，並經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三
二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家蕙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4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416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100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內政部100年5月2日台內營字第1000803049號令公告「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並補正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項目之「停車空間」及修正表格內誤繕部分，爰修正旨揭表格。
- 二、本局99年9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70200號函同步廢止。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3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均含附件）

局長 丁 育 屏 請假
副局長 許 阿 雪 代行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立屬性 (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
立案名稱		
申請地址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 (下列三者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含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 (限 60.12.22. 以前建築完成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 (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 (經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 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6.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 份, 加蓋申請人印章, 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 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 (僅局部範圍申請者, 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之面積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 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 (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 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 兩者面積合計應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
五
三
二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 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p>三</p>	<p>違章建築</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違章建築。</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1) 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2)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3) 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 (4)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5)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6) 案址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 m^2 (經核未超過 100 m^2，且未逾申請變更面積二分之一)。 (7) 居室空間與違建部分連通者，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 m^2。 (8) 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四</p>	<p>公寓大廈</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部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五</p>	<p>主要構造</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主要構造之變更。</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 m^2 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業經本局(建築管理處建照管理科)核可在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A2
—
五
三
二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五
三
二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六	防火避難設施類	<p>1.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七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公共建築物，免檢討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公共建築物之一，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卷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置標準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引導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八	其他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綜合意見	下列劃「√」事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申請人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就表列「不符合」事項改正後再送請複審。	承辦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完成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各檢查簽證項目均應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	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決行	

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立案名稱		設立屬性 (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	
申請地址				

【貳、建築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 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 地址				

【參、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現況 調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建築物領有本 府所屬機關核 發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拓建道路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60.12.22 前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建築物現況圖依產權 登記及測量成果圖為 準，必要時得以本府所 屬機關核發之相關證 明文件參考繪製。
建築物規模	地下 _____ 層，地上 _____ 層，合計共 _____ 層 申請案址位於建築物第 _____ 層		詳建築物現況照片
結構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各層 面積	_____ 層，產權登記 _____ m ² ，無產權登記部分 _____ m ² 。		建築物附屬無產權登 記部分應同時於現況 各層平面圖以斜線標 繪。

A2
|
五
三
二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五
三
二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肆、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規模查核】

申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	建築物規模	檢視結果 (劃「√」)
<input type="checkbox"/> D-1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2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D-5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 2、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	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F-3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托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F-2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H-1 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2、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H-2 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m ² 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 ² 以下且樓梯寬度 1.2m 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伍、建築物現況照片】

編號	建築物現況說明：	編號	建築物現況說明：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陸、簽證項目】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領有本府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物登記謄本(附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位於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者, 應檢附都市計畫說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同所有權人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位置圖、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6. <input type="checkbox"/>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規劃設計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 份, 加蓋申請人印章, 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拓建道路合法房屋整建證明、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核定圖說修改者, 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土地使用分區	1.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建築基地位於土地使用分區之「特定專用區」, 符合卷附都市計畫書所載之核准使用條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建築基地土地使用分區依_____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如面臨道路寬度、樓層位置限制、基地範圍平均坡度...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建築基地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4 條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 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之面積涉及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 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 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 兩者面積合計檢討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
五
三
二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 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五
三
二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乙份，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p>四</p>	<p>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p>	<p>本案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係指建物測量成果圖未標繪部分。</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無產權登記之違章建築部分，經核符合下列規定：</p> <p>(1) 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p> <p>(2) 暫免併案拆除之無產權登記違建部分，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p> <p>(3) 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p> <p>(4)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內。</p> <p>(5) 無產權登記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p> <p>(6) 案址無產權登記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 m^2（經核未超過 100 m^2，且未逾申請使用面積二分之一）。</p> <p>(7) 居室空間與無產權登記違建部分連通者，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 m^2。</p> <p>(8) 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本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五</p>	<p>公寓大廈</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部分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六	防火避難設施類	<p>1.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p> <p>(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七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公共建築物，免檢討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公共建築物之一，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卷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置標準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引導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八	其他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綜合意見	下列劃「√」事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申請人查照：	簽證建築師(簽章)
	<p><input type="checkbox"/> 請就表列「不符合」事項改正後再送請複審。</p> <p><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完成當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各檢查簽證項目均應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A2 | 五三二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2
—
五
三
二

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乙份，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五
三
三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家蕙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4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416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廢止總說明、廢止條文乙份

主旨：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A2
|
五
三
三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總說明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自內政部於民國 85 年 5 月 29 日頒布後，本府工務局於民國 86 年 11 月 3 日依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90 年 11 月 27 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以作為審核作業之基準，前開規範係以行政規則之形式訂之，自訂定發布以來分別於 87、90、94、96 年進行 4 次修正。為積極推動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制度，據規範內容增修，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以自治規則之方式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並於 99 年 8 月 23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932540300 號令發布實施。
-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889900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三、本規範所稱審查機構，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經內政部指定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核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前項審查機構，其兼具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專業能力之審查人員應達三十五人以上。

- 四、審查人員資格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外，其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並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審查機構並應發給派任證書。

前項派任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審查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審查機構申請換發派任證書。

審查機構應就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適時辦理講習訓練，並據審查人員之參訓情況核發派任證書。

審查人員之資料，應由審查機構造冊報請發展局備查；更動時，亦同。

- 五、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核之項目外，並應審查下列項目：

- （一）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其有效期限，自地政單位核發日起算至送審查機構第一次掛號日止，不得超過三個月。
- （二）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者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營造業之登記證影本、承攬工程手冊影本及所屬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文件，以上文件應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載資訊相符。
- （三）土木包工業聘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者，其受聘人員為專任人員之證明文件。
- （四）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者之相關商

A2
|
五
三
三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以上文件應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載資訊相符。

- (五)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適當證明文件者，得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署名負責代之。
- (六)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者，申請竣工查驗時應審查材料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塗料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現場監督查核報告。
- (七) 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須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應於門扇或門槓上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八) 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辦案件，竣工查驗時應審查其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步行距離、走廊寬度、防火區劃、防火門等有關室內裝修事項，如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依第八點辦理。
- (九) 列入分類分期之違章建築範圍，應於圖說上以斜線標示，並由消防設備師或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以下簡稱消防專業人員)，檢討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

- 六、 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是否變更、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有變更、妨礙或破壞者，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合格之文件，其申辦流程如附表。

消防安全設備未變更、妨礙或破壞者，申請人應出具由消防專業人員簽證未變更、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之證明文件，並副知消防局。

- 七、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圖說不合規定項目者，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正。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得經發展局同意展延六個月。但情況特殊，經發展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正。
- 八、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於核准前檢具事證函送發展局處理：
- (一) 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
 - (二) 非由本辦法第九條所訂定之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者。
 - (三) 室內裝修從業者將其登記證提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者。
 - (四) 專業技術人員將其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者。
 - (五) 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申辦案件，有第五點第八款規定情形者。
 - (六) 其他違反室內裝修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結果，應由審查人員簽名；審核或查驗合格者，由發展局核發施工許可證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十、 審查機構有下列行為，造成發展局或第三人損害時，應依法負其責任：
- (一)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展局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者。
 - (二)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致發展局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者。
 - (三)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發展局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者。
- 十一、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除應依本辦法及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拒絕受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案件之申請。
 - (二) 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廢弛其業務。
 - (三) 受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之相關文件及圖說資料，應保存十年。
 - (四) 應派駐行政人員乙名至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協助辦理室內裝修案件之文書處理相關事宜。
- 十二、 審查機構向申請人收取審核及查驗費用之收費基準，由審查機構訂定後，報請發展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 十三、 室內裝修經審查機構審核許可、竣工查驗合格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由審查人員查驗簽證之案件，發展局得隨時辦

A2
—
五
三
三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理抽查。

前項抽查作業，由發展局組成專案小組辦理。

十四、審查人員辦理圖說審核、竣工查驗或執行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驗簽證合格之案件，經專案小組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發展局得視審查人員違失情節輕重，通知審查機構予以記缺點或終止對該審查人員之派任；必要時，並移送各主管機關懲處（戒）：

- (一) 申請圖說文件未齊全或內容不實者。
- (二) 裝修材料、分間牆或防火門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者。
- (三) 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或消防設備者。
- (四)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物，其裝修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即查驗簽證合格者。
- (五) 未詳實標繪違章建築即查驗簽證合格者。
- (六) 不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之簡化審查申辦程序條件，而未經發展局同意，逕予查驗簽證合格者。
- (七) 其他經專案小組審認涉有違失情事者。

審查人員自第一次遭記缺點起，一年內再次遭記缺點者，審查機構應終止對該審查人員之派任。

十五、審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機構不得指派其辦理審核及查驗業務，已派任者，應終止其派任：

- (一) 審查人員資格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 (二) 經依第十四點終止審查人員之派任者。
- (三) 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者。
- (四) 派任證書供他人從事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執行查驗簽證業務者。

經終止派認審查人員辦理中之案件，審查機構應另指定其他審查人員接續辦理。

十六、審查人員經終止派任人數逾備查總人數十分之一者，發展局得終止委託該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

十七、消防專業人員辦理室內裝修消防圖說、竣工簽證或本辦法第二

十九條之一規定簡化審查申辦程序案件之消防簽證，經專案小組審查，認有簽證不實之情形者，發展局得視該消防專業人員違失情節輕重，予以記缺點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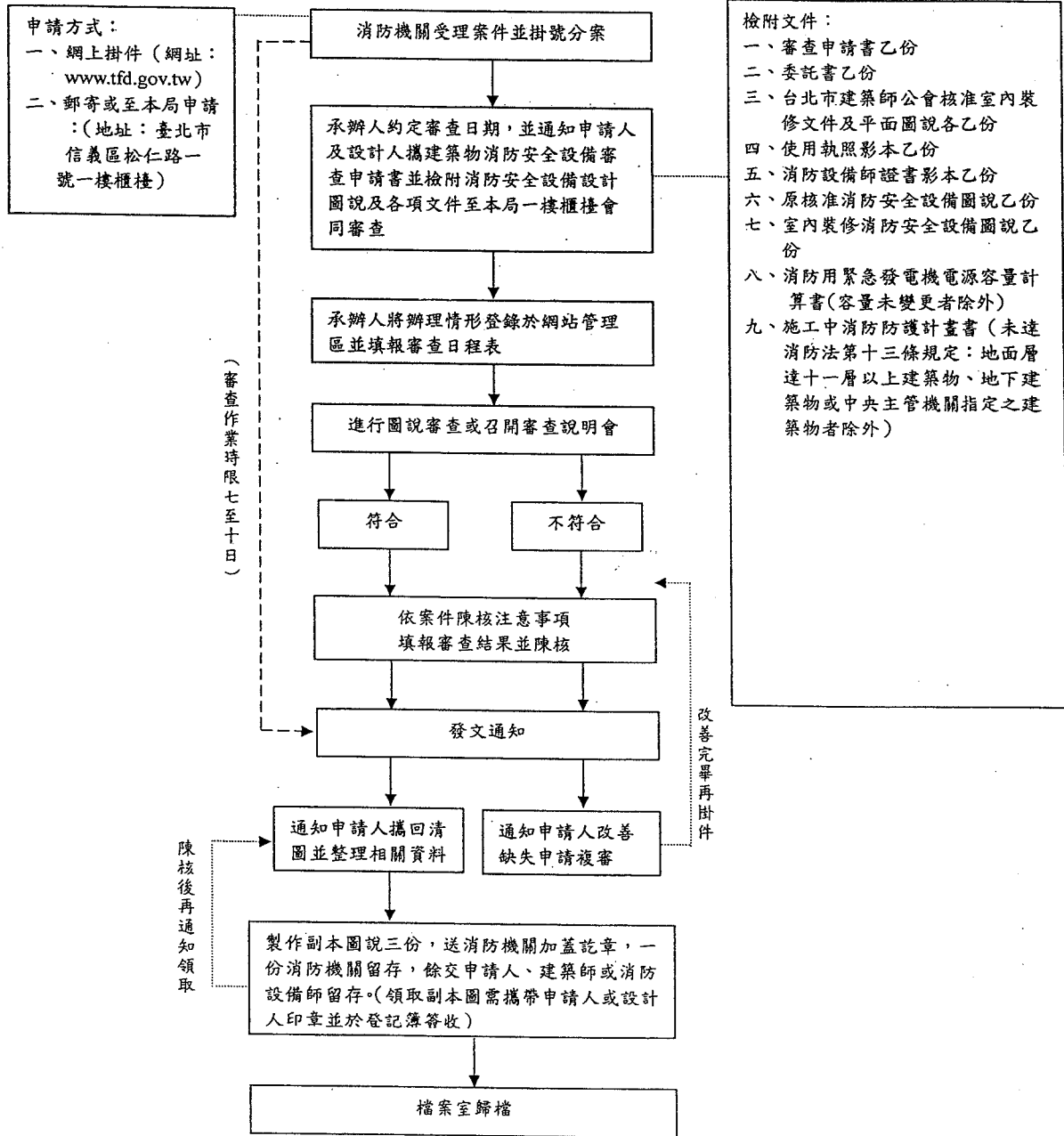
前項記缺點處分，自第一次處分起，一年內累計達二次者，發展局得通知消防局及審查機構，不予受理該消防專業人員辦理消防簽證之室內裝修申辦案件。

A2
—
五
三
三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五
三
三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一

臺北市消防局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方式：
一、網上掛件（網址：
www.tfd.gov.tw）
二、郵寄或至本局申請
：（地址：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一
號一樓櫃檯）

消防機關受理案件並掛號分案

承辦人約定審查日期，並通知申請人
及設計人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
查申請書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圖說及各項文件至本局一樓櫃檯會
同審查

承辦人將辦理情形登錄於網站管理
區並填報審查日程表

進行圖說審查或召開審查說明會

符合 不符合

依案件陳核注意事項
填報審查結果並陳核

發文通知

通知申請人攜回清
圖並整理相關資料

通知申請人改善
缺失申請複審

製作副本圖說三份，送消防機關加蓋訖章，一
份消防機關留存，餘交申請人、建築師或消防
設備師留存。（領取副本圖需攜帶申請人或設計
人印章並於登記簿簽收）

檔案室歸檔

- 檢附文件：
- 一、審查申請書乙份
 - 二、委託書乙份
 - 三、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核准室內裝修文件及平面圖說各乙份
 - 四、使用執照影本乙份
 - 五、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乙份
 - 六、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乙份
 - 七、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乙份
 - 八、消防用緊急發電機電源容量計算書（容量未變更者除外）
 - 九、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未達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地面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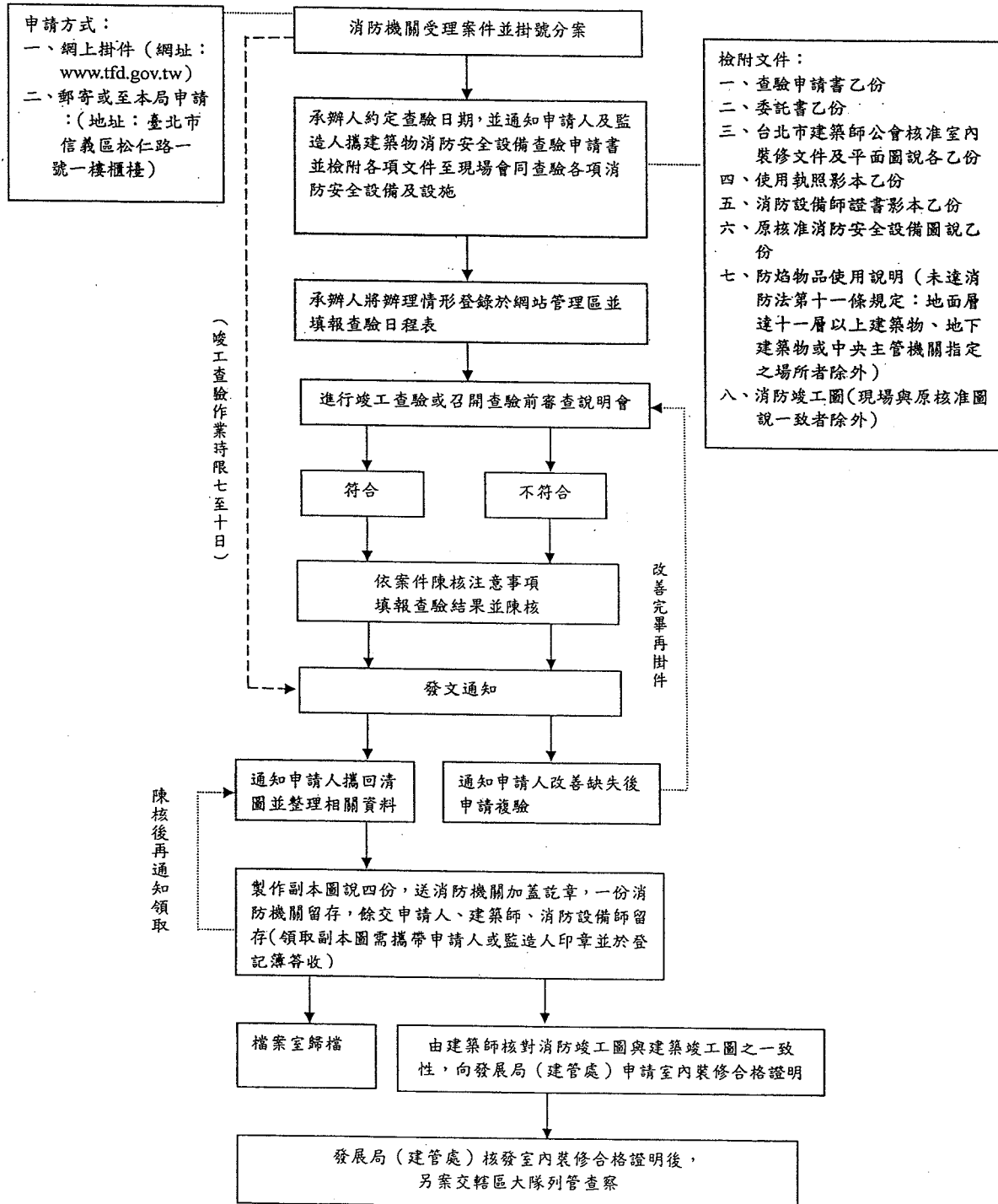
（審查作業時限七至十日）

改善完畢再掛件

陳核後再通知領取

附件二

臺北市消防局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A2
—
五
三
三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附表

臺北市消防局辦理建築物（場所）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項目及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p>審 查 項 目 及 應 檢 附 文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審查申請書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委託書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核准室內裝修文件及平面圖說各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執照影本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電源容量計算書乙份(容量未變更者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9.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乙份(未達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地面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者除外)</p> <p>審查流程圖如附件 1</p>
<p>查 驗 項 目 、 應 檢 附 文 件 及 數 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查驗申請書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委託書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核准室內裝修文件及平面圖說各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執照影本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影本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7. 防焰物品使用說明(未達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地面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者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消防竣工圖說乙份(現場與原核准圖說一致者除外)</p> <p>查驗流程圖如附件 2</p>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B1
|
—
○
七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案處理程序中有關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27595769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07828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0年5月25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案處理程序中有關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適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00年6月13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0127182號函及內政部100年6月2日內授營更字第10008046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 10008046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5.25法規適用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部 100 年 5 月 25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案處理程序中有關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00803626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榮譽理事長旺根、金教授家禾、陳教授立夫、法務部、5 直轄市、臺灣 15 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11/06/02 文
交 10 換 41 章

B1
|
—
○
七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案處理程序中有關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研商都市更新案處理程序中有關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適用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林純如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法務部書面意如附件。

陸、會議結論：

- 一、按本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085075 號函釋，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後，完成成果備查前，據以核准之都市更新法規有所變更，實施者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其新舊法規之適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所稱「據以核准之都市更新法規」，業明示其適用範圍係以都市更新法規為限。
- 二、另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規定，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實施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依申請建造執照當時之法規為準。所稱「法規」，按其立法意旨，係指申請建築執照時之相關法規。至於相關法規之範圍，係指申請建築執照所涉建築、土地使用管制、消防、水土保持、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

柒、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B1 | 一〇八 有關「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業經經濟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三日以經工字第10004602790號、台內營字第100804384號令廢止，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科圖25-1)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7827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業經經濟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以經工字第10004602790號、台內營字第100804384號令廢止，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內政部於100年6月3日經工字第10004602790號、台內營字第100804384號令（如附件）、本府產業發展局100年6月8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001828100號函及本局100年6月14日北市都綜字第10034291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5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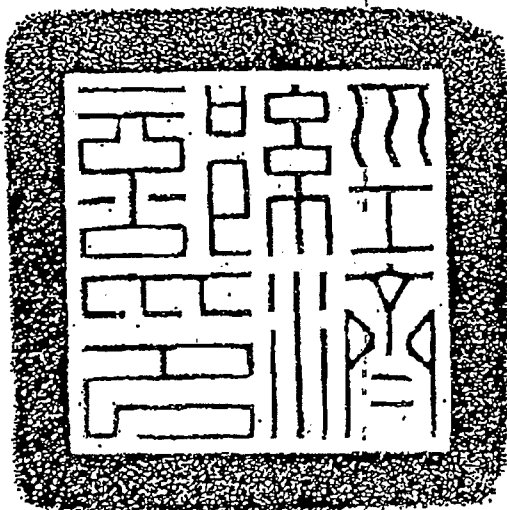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004602790 號

台內營字第 1000804384 號



廢止「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部長 施顏祥

部長 江宜樺

B1 | 一〇八 | 有關「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業經經濟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以經工字第 10004602790 號、台內營字第 1000804384 號令廢止，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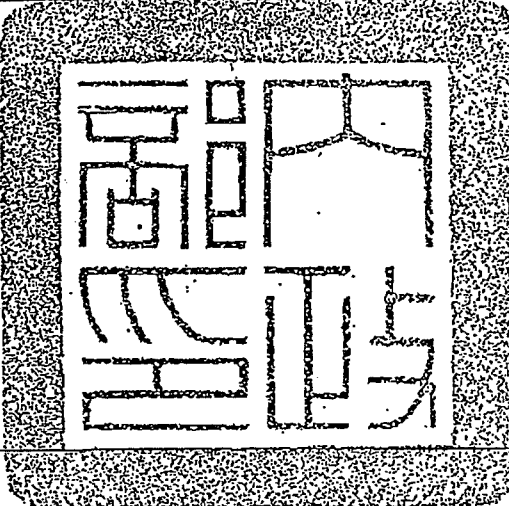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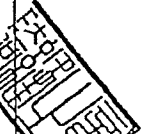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004602790 號

台內營字第 1000804384 號

主旨：廢止「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B1 — 一〇八

有關「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業經經濟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三日以經工字第 10004602790 號、台內營字第 1000804384 號令廢止，請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〇八

有關「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業經經濟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三日以經工字第10004602790號、台內營字第100804384號令廢止，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B2
—
一九八

貴會函詢「新修正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是否符合『臺北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規定」，復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0074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
承辦人：林如容
電話：23215696分機3968
電子信箱：rung@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03092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新修正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是否符合『臺北市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程序終結前自行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作業要點』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5月23日100（十五）會字第0990號函。
- 二、查內政部99年11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8892號令修正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略以：「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第1項）...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第3項）」，似符合「臺北市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程序終結前自行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作業要點」第1點「...為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程序終結前因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修正，實施者自行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案件...」之「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修正」。
- 三、按「臺北市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程序終結前自行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作業要點」之訂定，係依內政部97年6月24日內授營更字第0970804762號函會議紀錄之結論（一）2.略以，考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審議，依法係都市更新審議會之權限，宜將完成公開展覽之計畫及實施者修正後計畫併同送該會審決，「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及避免執行爭議」，及後段所述，請各主管機關考量訂定通案性修正計畫之程序原則等為之，先予敘明。
- 四、復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立法目的略以，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關係人民權益至深且鉅，因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應讓民眾有充分參與之機會，以符程序正義原則，爰於同條第2項及第3項明定「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

B2
|
一
九
八

貴會函詢「新修正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是否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程序終結前自行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作業要點』規定」，復請查照。

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

五、爰貴會所陳，擬接受容積移轉之都市更新地區（單元），因實施者未能取得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致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時未將容積移轉內容納入計畫書，而於都市更新事業程序終結前擬自行修正納入容積移轉乙節，實施者得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惟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避免執行爭議」，避免都市更新地區（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益受損或衍生後續爭訟，應請實施者除依該作業要點第2點第2、3款規定，於相當期限內提供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公開閱覽修正計畫內容，並召開說明會及通知出席會議外，並應取得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另新增接受容積移轉之證明文件，且同意比例相當於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所訂門檻後，始得依該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規定，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以杜絕爭議。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 長 林 崇 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000320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一宗基地內數棟或數幢建築物申請一張建照，其陽臺、梯廳及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0 年 5 月 16 日 100 (十五) 會字第 0935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 100 年 5 月 23 日 府工建字第 1000196911 號函。
- 二、有關陽臺涉及建築面積之計算、屋頂突出物免計入建築物高度、陽臺及共同使用之梯廳涉及容積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第、同條第 9 款及第 16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一宗基地內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陽臺、梯廳及屋頂突出物面積之檢討，仍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C1
|
三
六
四
關於一宗基地內數棟或數幢建築物申請一張建照，其陽臺、梯廳及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C1
—
三
六
四

關於一宗基地內數棟或數幢建築物申請一張建照，其陽臺、梯廳及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1315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停車空間之車道上方淨空疑義乙案，請 查
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6月21日內授營管字第100080523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
六
五

函轉內政部關於停車空間之車道上方淨空疑義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C1
|
三
六
五

函轉內政部關於停車空間之車道上方淨空疑義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停車空間之車道上方淨空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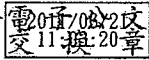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5月11日府工建字第1000060026號函。
- 二、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已有明定，又同編第61條第1款第3目規定「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5.5公尺，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有關設置懸吊式單層機械停車設備，如停放或搬運車輛過程需佔用車道或同編第61條第1款第3目規定停車位前方深5.5公尺，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範圍，已違反上開條文規定，且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易肇致危險，自不得設置。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

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C1—三六五 函轉內政部關於停車空間之車道上方淨空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
六
五

函轉內政部關於停車空間之車道上方淨空疑義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
區1樓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205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1份，
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6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4507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 育 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
六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六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08 |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450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0年6月21日
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450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4507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江宜樺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一、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 一、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C1
|
三
六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14 期 20110621 內政篇

二、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前項防水閘門（板）之高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 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
- 二、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 三、通達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者，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九十六條之一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 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3、D-4 組或 H-2 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 二、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且地上二層僅供 D-5、G-2 或 G-3 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 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不得影響建築物安全，並不受腐蝕、變形、沉陷、震動或載重影響，而產生滲漏。
- 二、埋入地下或構造體內之管路，應有預防腐蝕之措施。
- 三、不得配置於昇降機道內。
- 四、露明管路應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塗漆明顯標誌。
- 五、自備水源之給水管路，不得與公共給水管路相連接。
- 六、供飲用之給水管路不得與其他用途管路相連接，其放水口應與各種設備之溢水面保持適當之間距，或裝置逆流防止器。
- 七、給水管路不得埋設於排水溝內，並應與排水溝保持十五公分以上之間隔；與排水溝相交時，應在排水溝之頂上通過。

八、貫穿防火區劃牆之管路，於貫穿處二側各一公尺範圍內者，應為不燃材料製作之管類。但配置於管道間內者，不在此限。

九、下列設備之出水口，應用間接排水，並應保持五公分以上之空隙：

(一) 冰箱、冰櫃、洗滌槽、蒸氣櫃等有關食品飲料貯存或加工之設備。

(二) 給水水池及水箱之溢、排水管。

(三) 蒸餾器、消毒器等消毒設備。

(四) 洗碗機。

(五) 安全閥、蒸氣管及溫度超過攝氏六十度之熱水管。

十、排水系統應裝存水彎、清潔口、通氣管及截留器或分離器等衛生上必要之設備。

十一、未設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皆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口應高出排水溝經常水面三公分以上。

十二、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排水管路應與雨水排水管路分別裝設，不得共用。

住宅及集合住宅設有陽臺之每一住宅單位，應至少於一處陽臺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並予以標示。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建築物構造施工期中，監造人須隨工作進度，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取樣試驗證明所用材料及工程品質符合規定，特殊試驗得依國際通行試驗方法。

施工期間工程疑問不能解釋時，得以試驗方法證明之。

第六十五條之一 地下探勘及試驗之方法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方法實施。但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未規定前，得依符合調查目的之相關規範及方法辦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木構造建築物之各構材，須能承受其所承載之靜載重及活載重，而不超過容許應力。

木構造建築物應加用斜支撐或隅支撐或合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集成材，以加強樓版、屋面版、牆版，使能承受由於風力或地震力所產生之橫力，而不致傾倒、變形。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強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般建築物所用木構材之容許應力、斜向木理容許壓應力、應力調整、載重時間影響，應依規範之規定。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構造之主構材，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選樣測定強度並規定其容許應力，其容許強度不得大於前款所規定之容許應力。

C1 | 三六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採用集成材之設計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集成材之容許應力、弧構材、曲度因素、徑向應力、長細因數、梁深因數、合因數、割鋸限制、形因數、集成材木柱、集成材木版、集成材膜版應符合規範規定。
- 二、集成材、合板用料、配料、接頭等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且經政府認可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應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鋼結構使用之材料包括結構用鋼板、棒鋼、型鋼、結構用鋼管、鑄鋼件、螺栓、墊片、螺帽、剪力釘及銲接材料等，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無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材料者，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鋼料檢驗通則 CNS 二六〇八點 G 五二及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達到設計規範之設計標準者。

鋼結構使用鋼材，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公立檢驗機關，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證明符合設計規範之設計標準。

第五百零四條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使用之材料，包含鋼板、型鋼、鋼筋、水泥、螺栓、銲材及剪力釘等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無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材料者，應依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使用之材料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檢驗機關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第五百二十七條 冷軋型鋼結構使用之材料包括冷軋成型之鋼構材、螺絲、螺栓、墊片、螺帽、鉚釘及銲接材料等，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無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材料者，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鋼料檢驗通則 CNS 二六〇八點 G 五二及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冷軋型鋼結構使用鋼材，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檢驗機關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0) 字第 038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可否落柱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乙案」，請 查照。

說明：附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台內營建管字第 1000805354 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練福星**

C1 | 三六七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可否落柱及能否與車道重疊乙案」，請 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三
六
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
區1樓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214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1份，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127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
六
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51274號
速別：~~最速件~~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條文，業經本部於100年6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512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三) 前目裝置處所之光線必須充足，且鄰接投遞人員或車輛進出之通路。

二、裝設高度：受信箱裝設之高度，應以投信口離地高度在八十公分至一百八十分為準。

三、裝設要領：

(一) 裝設於牆壁者，得採用懸掛或嵌入方式，投信口均應向外。

(二) 裝設於大門者，投信口應向外。

(三) 裝置應力求牢固。

四、製作材料、型式及規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受信箱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裝置之受信箱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能辨識其所屬門牌地址：

一、同一建築物內設有二戶以上，其受信箱上並應依下列方式標明：

(一) 公司行號機關團體之名稱。

(二) 外國人或外國團體得另附英文姓氏或名稱。

二、標註位置：投信口之下方。

第一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但建築物內設有設備室與其他設備共用並設置獨立門鎖者，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由建築物起造人與提供相關電信服務之當地第一類電信事業共同協商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內政部長

台內營字第 1000805127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條文

部長 江宜樺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五十九條之二 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

本條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1
—
三
六
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0214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1份，
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10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邊子樹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
六
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
六
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877
傳 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51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0年6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0008051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消防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5100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

部 長 江宜樺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 B-1、B-2、B-3 組及 I 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C1
—
三
六
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六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21 期 20110630 內政篇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一)	A 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二)	B 類	商業類	全部			
(三)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四)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五)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六)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七)	G 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八)	H 類	住宿類	H-1			
			H-2	—	—	—
(九)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十)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 A 類、G 類、B-1 組、B-2 組或 B-3 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十二)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 (但頂層除外)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其他	全部		
(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十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第九章 容積設計

第一百六十條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容積率，指基地內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前項所稱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指建築物除依本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百條及其他法令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外，其餘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公尺或一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 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

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但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一 配電場所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如有困難必須設置於地下樓層時，僅能設於地下一層。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一層者，應裝設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施。但地面層之開口均位於當地洪水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氣材料及器具，均應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之產品。

第二條之一 電氣設備之管道間應有足夠之空間容納各電氣系統管線。其與電信、給水排水、消防、燃燒、空氣調節及通風等設備之管道間採合併設置時，電氣管道與給水排水管、消防水管、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空氣調節用水管等管道應予以分隔。

第二節 照明設備及緊急供電設備

第三條 建築物之各處所除應裝置一般照明設備外，應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規定設置安全維護照明裝置，並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裝置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等設備。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建築物內之下列各項設備應接至緊急電源：

-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二、緊急廣播設備。
- 三、地下室排水、污水抽水幫浦。
- 四、消防幫浦。
- 五、消防用排煙設備。
- 六、緊急昇降機。
- 七、緊急照明燈。
- 八、出口標示燈。
- 九、避難方向指示燈。

- 十、緊急電源插座。
- 十一、防災中心用電設備。
- 第七條之一 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緊急升降機及消防用緊急供電設備之配線，均應連接至電動機，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凡裝設於舞臺之電氣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 一、對地電壓應為三百伏特以下。
 - 二、配電盤前面須為無活電露出型，後面如有活電露出，應用牆、鐵板或鐵網隔開。
 - 三、舞臺燈之分路，每路最大負荷不得超過二十安培。
 - 四、凡簾幕馬達使用電刷型式者，其外殼須為全密閉型者。
 - 五、更衣室內之燈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二點五公尺者，並應加裝燈具護罩。
- 第十二條 電影製片廠影片儲藏室內之燈具為氣密型玻璃外殼者，燈之控制開關應裝置於室外之牆壁上，開關旁並應附裝標示燈，以示室內燈光之點滅。
- 第十三條 電影院之放映室，應依下列規定：
- 一、放映室燈應有燈具護罩，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 二、放映室應專作放置放映機之用。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但有適當之護罩使整流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
- 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 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
 - 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 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 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X 光機或放射線之電氣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每一組機器應裝設保護開關於該室之門上，並應將開關連接至機器控制器上，當室門未緊閉時，機器即自動斷電。

C1
|
三
六
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21 期 20110630 內政篇

二、室外門上應裝設紅色及綠色標示燈，當機器開始操作時，紅燈須點亮，機器完全停止時，綠燈點亮。

第十六條 游泳池之電氣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一、為供應游泳池內電氣器具之電源，應使用絕緣變壓器，其一次側電壓，應為三百伏特以下，二次側電壓，應為一百五十伏特以下，且絕緣變壓器之二次側不得接地，並附接地隔屏於一次線圈與二次線圈間，絕緣變壓器二次側配線應按金屬管工程施工。

二、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三、所有器具均應按第三種地線工程妥為接地。

第四節 緊急廣播設備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為保護建築物或危險物品倉庫遭受雷擊，應裝設避雷設備。

前項避雷設備，應包括受雷部、避雷導線（含引下導體）及接地電極。

第二十條 下列建築物應有符合本節所規定之避雷設備：

一、建築物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者（火藥庫、可燃性液體倉庫、可燃性氣體倉庫等）。

第二十一條 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應依下列規定：

一、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其針體尖端與受保護地面周邊所形成之圓錐體即為避雷針之保護範圍，此圓錐體之頂角之一半即為保護角，除危險物品倉庫之保護角不得超過四十五度外，其他建築物之保護角不得超過六十度。

二、受雷部採用前款型式以外者，應依本規則總則編第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第二十二條 受雷部針體應用直徑十二公厘以上之銅棒製成；設置環境有使銅棒腐蝕之虞者，其銅棒外部應施以防蝕保護。

第二十三條 受雷部之支持棒可使用銅管或鐵管。使用銅管時，長度在一公尺以下者，應使用外徑二十五公厘以上及管壁厚度一點五公厘以上；超過一公尺者，須用外徑三十一公厘以上及管壁厚度二公厘以上。使用鐵管時，應使用管徑二十五公厘以上及管壁厚度三公厘以上，並不得將導線穿入管內。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高度在三十公尺以下時，應使用斷面積三十平方公厘以上之銅導線；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公尺，未達三十六公尺時，應用六十平方公厘以上之銅導線；建築物高度在三十六公尺以上時，應用一百平方公厘以上之銅導線。導線裝置之地點有被外物碰傷之虞時，應使用硬質塑膠管或非磁性金屬管保護之。

第二十五條

避雷設備之安裝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避雷導線須與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離開一公尺以上。但避雷導線與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間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 二、距離避雷導線在一公尺以內之金屬落水管、鐵樓梯、自來水管等應用十四平方公厘以上之銅線予以接地。
- 三、避雷導線除煙囪、鐵塔等面積甚小得僅設置一條外，其餘均應至少設置二條以上，如建築物外周長超過一百公尺，每超過五十公尺應增裝一條，其超過部分不足五十公尺者得不計，並應使各接地導線相互間之距離儘量平均。
- 四、避雷系統之總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
- 五、接地電極須用厚度一點四公厘以上之銅板，其大小不得小於零點三五平方公尺，或使用二點四公尺長十九公厘直徑之鋼心包銅接地棒或可使總接地電阻在十歐姆以下之其他接地材料。接地電極之埋設深度，採用銅板者，其頂部應與地表面有一點五公尺以上之距離；採用接地棒者，應有一公尺以上之距離。
- 六、一個避雷導線引下至二個以上之接地電極以並聯方式連接時，其接地電極相互之間隔應為二公尺以上。
- 七、導線之連接：
 - (一) 導線應儘量避免連接。
 - (二) 導線之連接須以銅焊或銀焊為之，不得僅以螺絲連接。
- 八、導線轉彎時其彎曲半徑應在二十公分以上。
- 九、導線每隔二公尺須用適當之固定器固定於建築物上。
- 十、不適宜裝設受雷部針體之地點，得使用與避雷導線相同斷面之裸銅線架空以代替針體。其保護角應符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十一、鋼構造建築，其直立鋼骨之斷面積三百平方公厘以上，或鋼筋混凝土建築，其直立主鋼筋均用焊接連接其總斷面積三百平方公厘以上，且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在底部用三十平方公厘以上接地線接地時，得以鋼骨或鋼筋代替避雷導線。
- 十二、平屋頂之鋼架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裝設避雷設備符合本條第十款規定者，其保護角應遮蔽屋頂突出物全部與建築物屋角及邊緣。其平屋頂中間平坦部分之避雷設備，除危險物品倉庫外，得省略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供作住宅、辦公、營業、教育或依其用途需要申請編列門牌號碼接受郵局投遞郵件之建築物，均應設置受信箱，其裝設方法及規格如下：

- 一、裝設位置：
 - (一) 平房建築每編列一門牌號碼者，均應在大門上或門旁牆壁上裝設。
 - (二) 二樓以上及地下層之建築，每戶應於地面層主要出入口之牆壁或大門上裝設。

C1
|
三
六
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函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21 期

20110630

內政篇

(三) 前目裝置處所之光線必須充足，且鄰接投遞人員或車輛進出之通路。

二、裝設高度：受信箱裝設之高度，應以投信口離地高度在八十公分至一百八十分為準。

三、裝設要領：

(一) 裝設於牆壁者，得採用懸掛或嵌入方式，投信口均應向外。

(二) 裝設於大門者，投信口應向外。

(三) 裝置應力求牢固。

四、製作材料、型式及規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受信箱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裝置之受信箱應符合下列規定，並能辨識其所屬門牌地址：

一、同一建築物內設有二戶以上，其受信箱上並應依下列方式標明：

(一) 公司行號機關團體之名稱。

(二) 外國人或外國團體得另附英文姓氏或名稱。

二、標註位置：投信口之下方。

第一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但建築物內設有設備室與其他設備共用並設置獨立門鎖者，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由建築物起造人與提供相關電信服務之當地第一類電信事業共同協商之。